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146號

原告 呂柏璋

訴訟代理人 曹世儒律師

鄧宗富律師

被告 長揚智慧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忠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肆佰零參萬柒仟伍佰元，及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各自如附表所示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伍佰壹拾陸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爭執之本票，係訴外人周曜家所簽發，該本票上雖未記載付款地，但有記載發票地為臺北市士林區，揆諸上開規定，本院應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執有由訴外人周曜家所簽發，由被告背

01 書，票面金額共計為新臺幣（下同）14,087,500元即如附表
02 所示之本票10紙（下稱系爭本票），詎屆期提示後，訴外人
03 周曜家僅於113年12月11日給付50,000元，此後就以各種理
04 由推諉搪塞，原告就剩餘款項14,037,500元屢次催討，均不
05 獲置理，而被告為系爭本票之背書人，依法應依系爭本票之
06 文義擔保付款，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07 1. 被告應給付原告14,037,500元，及自到期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9 假執行。

10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1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利率未經載明
13 時，定為年利六釐，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28條第2項分
14 別定有明文。次按背書人應照票據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
15 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
16 責，同法第29條第1項前段、第39條、第96條第1項亦分別
17 定有明文。

18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
19 票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
20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是本院綜
21 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
22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3 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5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26 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
27 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請本院
28 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30 訟費用額為156,516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31 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1 算之利息。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0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06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07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09 書記官 詹禾翊

10 附表：
11

編號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人	發票日	到期日	支票號碼
1	287,500元	周曜家	113年10月4日	114年1月4日	TH0000000
2	287,500元	周曜家	113年10月4日	114年2月4日	TH0000000
3	287,500元	周曜家	113年10月4日	114年3月4日	TH0000000
4	287,500元	周曜家	113年10月4日	114年4月4日	TH0000000
5	287,500元	周曜家	113年10月4日	114年5月4日	TH0000000
6	287,500元	周曜家	113年10月4日	114年6月4日	TH0000000
7	287,500元	周曜家	113年10月4日	114年7月4日	TH0000000
8	287,500元	周曜家	113年10月4日	114年8月4日	TH0000000
9	287,500元	周曜家	113年10月4日	114年9月4日	TH0000000
10	11,500,000元	周曜家	113年10月4日	114年10月4日	TH0000000